

憲法法庭108年度憲二字第214號
「中小學代理教師職前年資提敘案」
言詞辯論開場陳述



聲請人：張凱翔

代理人：蘇詣倫律師、黃奕彰律師

應受判決事項聲明(1)



- 一、請求做成補充判決：釋字第707號解釋之適用對象，包含依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109年6月28日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代理教師。
- 二、系爭規定二（109年6月28日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18條）應受違憲宣告，自本判決公布日起失其效力。

應受判決事項聲明(2)



- 三、系爭函一至四有關「授權各地方主管機關自行訂定代理教師敘薪補充規定」及「各地方主管機關得依地方財政條件自行決定代理教師是否採計職前年資敘薪」部份應受違憲宣告，自本判決公布日起失其效力。

應受判決事項聲明(3)



- 四、各地方主管機關依據前述函釋做為授權依據所訂定代理教師敘薪法規範（含系爭規定三及四），應受違憲宣告，自本判決公布日起失其效力。
- 五、相關機關應於本判決公布日起**2**年內，依本判決意旨修正教師待遇條例第**5**條將代理教師納入適用範圍或另行訂定相關法律，以法律規範代理教師敘薪相關事項。
- 六、聲請人得依本判決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7**年度簡字第**158**號行政訴訟判決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簡上字第**48**號判決聲請再審。

情境問題



- 碩士學歷，具有合格教師證及19年職前年資的儲備教師，至公立學校擔任代理教師月薪為多少？
 - 若在新北市市立學校：不採計職前年資以245薪點敘薪（月薪約54170元）。
 - 若在臺北市市立學校：職前年資採計本薪14年，不採計年功薪，以525薪點敘薪（月薪約81320元）。
 - 若在國立學校：職前年資採計本薪及年功薪共19年，以650薪點敘薪（月薪約88750元）。

爭點題綱1：系爭規定一之授權，是否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



- 教師法適用對象不包含代理教師，無法由立法目的及法律整體觀察進行判斷。
- 系爭規定一屬概括授權，無法得知立法者就代理教師敘薪有何框架性規範。
- 未提及釋字第707號解釋提及之教師薪級、薪額、計敘標準、本職最高薪級以及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之改敘等事項（代理教師亦須增列取得教師證後改敘事項）
- 結論：系爭規定一違反授權明確性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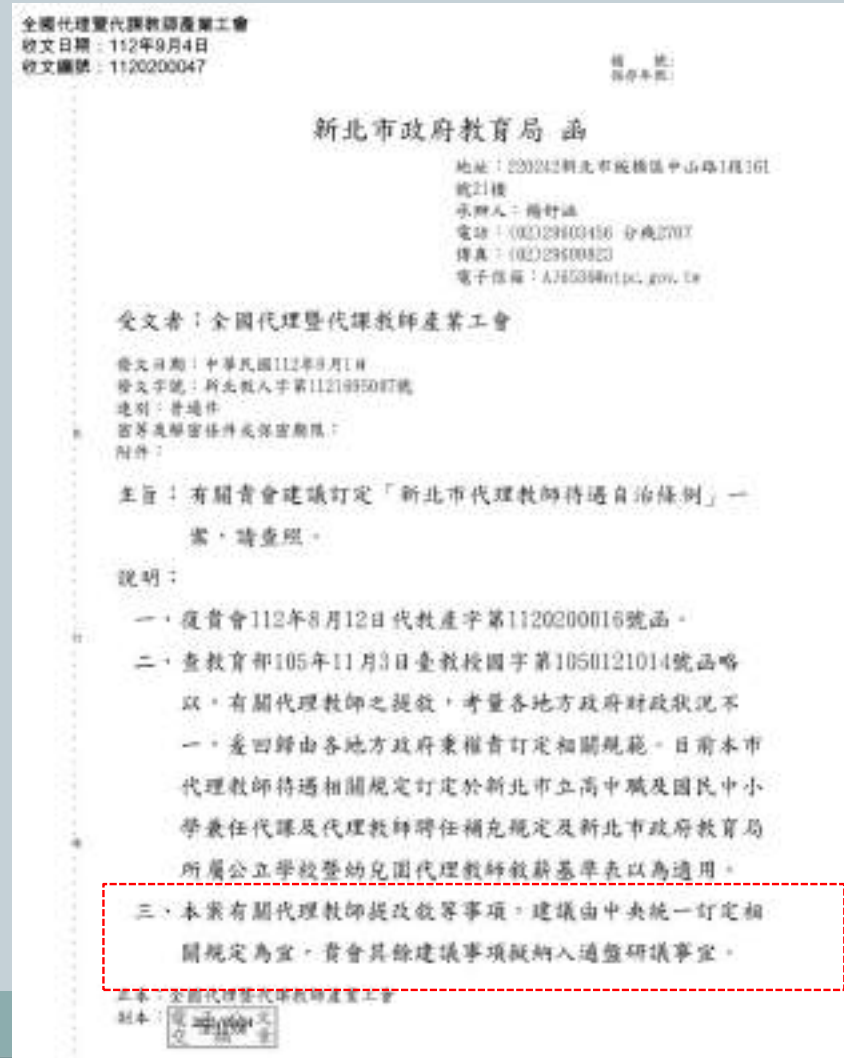
爭點題綱2：系爭規定二及系爭函一至四，是否違反司法院釋字第524號解釋所揭示之再授權禁止原則？



- 相關案例：
 - 釋字第524號解釋：上級機關轉授權給下級機關（衛生署轉授權健保局）。
 - 釋字第738號解釋：中央機關轉授權地方機關訂定自治條例。
 - 釋字第806號解釋：地方機關就自治事項以自治規則規範人民權利義務。
 - 本案：中央機關轉授權地方機關訂定命令位階法規範（性質為自治規則或委辦規則仍有疑義）。
- 法務部105年6月30日法律字第10503504450號函：中央機關轉授權地方機關訂定命令位階法規範仍有釋字第524號解釋再授權禁止原則之適用，因此系爭規定二及系爭函一至四違反再授權禁止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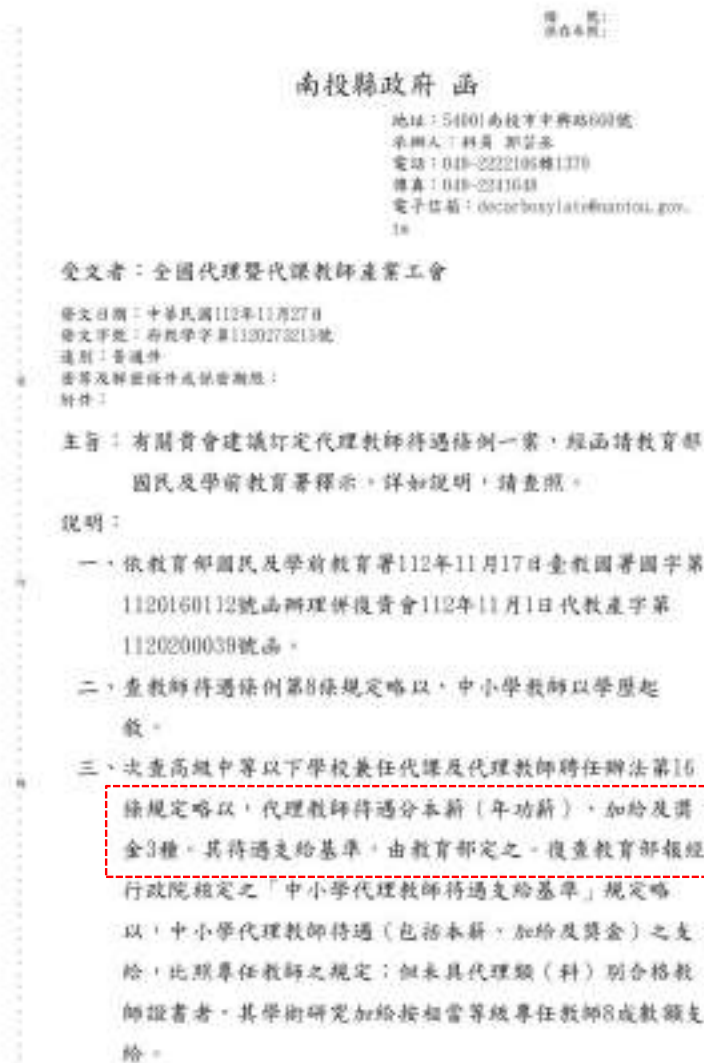
爭點題綱3：系爭規定二至四及系爭函一至四，是否符合憲法有關教育事項之中央與地方權限分配之規定？(1)

- 依法庭之友代理教師工會提供之資料，目前全國**22**縣市有**16**縣市之地方主管機關及**2**個縣市之地方議會認為代理教師敘薪應全國一致，並非地方自治事項。
- 本案原因案件之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亦支持代理教師敘薪非地方自治事項之見解。



爭點題綱3：系爭規定二至四及系爭函一至四，是否符合憲法有關教育事項之中央與地方權限分配之規定？(2)

- 教育部回覆南投縣政府，亦表示代理教師敘薪非地方自治事項。



爭點題綱3：系爭規定二至四及系爭函一至四，是否符合 憲法有關教育事項之中央與地方權限分配之規定？(3)



- 會臺字第8664號聲請案：公務人員待遇支給非屬地方自治事項，臺東縣議會就訂定「臺東縣議會議員退職慰問金自治條例」與內政部見解歧異聲請解釋案不受理。
- 107年度憲一字第1號、107年度憲一字第5號、107年度憲一字第6號、107年度憲一字第7號、107年度憲一字第8號、108年度憲一字第2號聲請案：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雖明訂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為主管機關，但教師退休給予非屬地方自治事項，不受理各縣市政府聲請解釋案。

爭點題綱5：系爭規定三、四及系爭函一至四，是否合乎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有無侵害人民受憲法第15條保障之財產權？



- 討論本案是否符合比例原則時，必需先釐清限制代理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之「立法目的」或「所追求的公共利益」為何？
 - 爭點題綱1提及教師法立法目的不明確，依湯德宗大法官之見解，目的不明無法通過目的性審查之情況下，即無須審查手段之必要性及目的與手段之關聯性。（對話憲法·憲法對話下冊第338~339頁）
 - 系爭函四認為代理教師敘薪授權地方自行訂定相關規範之目的為「節省政府經費」，但釋字第707號解釋教師待遇法制化之目的為「提升教育品質 保障人民受教權」。